

114年度臺中市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4年10月01日編訂

一、依據：本會 114 年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落實本市巧固球運動工作，提昇各隊實力，提倡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增強學生投入運動的興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國小、臺中市益民國小、臺中市立新國小、臺中市大肚區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瑞峰國小。

六、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場地佈置:114 年 12 月 29 日。

七、地點：龍井區龍井國小。

八、組別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
- (一)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(簡稱六男組) (二)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(簡稱六女組)
- (三)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(簡稱五男組) (四)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(簡稱五女組)
- (五)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(簡稱四男組) (六)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(簡稱四女組)
- (七) 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 (八) 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 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- 1. 國小六年級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2. 國小五年級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3. 國小四年級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4. 國中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- (二) 限制：1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、各球隊報名時之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人員每項以 1 人為限。
- 2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(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)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- (一) 國小四年級男女組、採單網 6 人制，比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其餘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 比賽時間：各組每節比賽時間皆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(時間終了如分數相同，延長賽以先搶三分者為勝)。(循環賽制以平手計不進行延長賽)
- (五) 比賽場地：雙網賽一律使用標準場地(20m*30m)，單網賽使用 (20M*20M)。
- (六) 比賽用球：國小組採用 1 號球，國中以上採用 2 號球。

(七) 棄權規定：

- 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- 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2 分，平手各得一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- 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九)各場次比賽第二節結束，總比數超過 15 分(含)時，裁判得提前宣佈結束比賽並公佈比賽結果。

十一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1 日下午五時截止。

(三)註冊手續：自即日起逕上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lishin.tc.edu.tw/tc-tchouk/>)報名，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33464873，丁國派主任；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 1 號。

(四)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賽程抽籤：12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，假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會議室舉行(不另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)。

(五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2 月 30 日上午 8 時假龍井區龍井國小舉行。

(六)鼓勵各學校參賽，提高巧固球運動風氣，不收報名費，請報名單位提供 1 名隨隊裁判。

(七)參賽隊職員請依防疫措施辦理，採實名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進入比賽場地，不開放家長進入觀賽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(九隊以上取前四名)頒發獎盃、選手頒發獎狀。

(二)請各獲獎單位自行依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(三)承辦單位績效良好，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函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後公布實施之。主辦單位函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